

取水许可新办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新办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宝丰县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快递			
行使内容	取水许可新办	权限划分	<p>"一、省级审批：</p> <p>(一)在跨省的河流、省级边界河流指定河段取水,取水量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限额以下的；</p> <p>(二)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 20000 立方米(含 20000 立方米)以上的；</p> <p>(三)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p> <p>(四)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 10000 立方米(含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p> <p>(五)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 3000 立方</p>

			<p>米(含 3000 立方米)以上的;</p> <p>(六)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p> <p>(七)在省辖市边界河流或者跨省辖市行政区域取水的。</p> <p>二、流域审批:</p> <p>(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p> <p>(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p>
--	--	--	---

		<p>(三) 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p> <p>(四)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p> <p>(五) 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p> <p>(六)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p> <p>三、市县审批：流域和省审批权限以下的取水根据市级权限分别报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p> <p>"无</p>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宝丰区（县） 人民路与山河路交汇处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街道 2 楼水利局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8、乘坐 3 路、5 路、宝丰 C 线公交车，在宝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地图坐标	无

	受理系统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5-6582899</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p>三、现场咨询:平顶山市宝丰区(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汇处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街道2楼水利局室(窗口)</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5-7306616</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p>

			ov.cn/ 三、现场投诉:平顶山市宝丰(区)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汇处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街道2楼205室(窗口)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42100547741 43	实施编码	11410421005477414 34000119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477414XK73250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421005477414 3400011900100004

申请条件

- 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 2.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省水利厅管理权限范围。
- 3.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2017年修订)第三条、第十四条；《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05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三)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四)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p>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无</p>		
2	与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	复印件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书；</p> <p>（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p>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说明；</p> <p>（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p> <p>（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无</p>		
3	项目备案材料	复印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国务院令 第 460 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申请书；</p> <p>(二)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p> <p>(三)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p> <p>(四)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p>		
--	--	--	---	--	--

			<p>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无</p>		
4	<p>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p>	<p>原件</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书；</p> <p>（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p> <p>（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p> <p>（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p>	<p>材料真实有效</p>	<p>申请人自备</p>

			<p>定的其他材料。</p> <p>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无</p>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原件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书；</p>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p> <p>(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p> <p>(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无</p>		
6	取水许可申请书	原件	"《取水许可和水资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p>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十一条 申请取 水应当提交下列材 料： (一) 申请书； (二) 与第三 者利害关系的相关 说明； (三) 属于备 案项目的，提供有 关备案材料； (四) 国务院 水行政主管部门规 定的其他材料。</p>	效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	--------	---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赵金玲

；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4 实体大厅和网上都能办

； 办理结果：1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 收件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未收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常君邦

；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核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并提出初步意见。

"

； 办理结果：对已经受理事项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现场勘察的，进行现场勘察。需要公示的，进行公示。需要听证的，组织听证。

；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常君邦

；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赵金玲

；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办理结果：1 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2 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

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取水许可行政 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1 6/01/rBQCQI9V- OmAQGBhAAGr LjZYiZM584.pdf	批文	领取时需提供 身份证，代领 应出具委托代 理书；如邮寄 需说明邮递地 址、接收人及 电话（指定快

				递需标记)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